

政 府 公 報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及格者公告
地政總局 關於再審候之件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爲使吉林省管內一般物資及勞務需給、配給價格之適正同時並謀平戰兩時軍需籌集之間滑起見以審議立案關於該重要事項之方針並計畫爲目的

第二條 應付議於委員會之事項概如左列

一 物資關係

- 關於重要物資（包含軍需籌集物資）之需給調查事項
- 關於對同上物資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事項
-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方策事項
-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機構事項
- 關於同上物資之價格統制事項

二 勞務關係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當置於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內

第四條 委員會屬於吉林省長之監督以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召集委員開定例或臨時會議並主宰之

第六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委員長以吉林省次長充之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六條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セ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吉林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一 物資關係

-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策ニ關ス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斯ル事項
-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斯ル事項

省 令

二 勞務關係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内ニ常置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吉林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期又ハ臨時會議ヲ開催シ之ヲ主宰ス

第八條 委員長關於審議決定之事項應其

所要建議於關係機關或連絡之

第九條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召集非參與或

委員者出席會議詢其意見

第十條 委員對於委員會負提議及審議之義務

委員關於其主務事項特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事務局要請委員長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依本規程被召集之委員須親自出席
但預先通知事務局一俟委員長許可後得缺席或使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委員長為期委員會運用之圓滑調整計得任命或委囑幹事若干名而以其

中一名為幹事長

一 幹事長以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充

二 幹事輔佐幹事長

第十三條 幹事長為達成前條之目的計得召集幹事會開幹事會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印鑑及收發文書由事務局保管之幹事長任其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適宜分設分科會

分科會為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

第十六條 分科會以關係委員、關係幹事構成之代委員會審議立案關於專門的或地域的事項

第十七條 分科會置主查一名
主查由委員長於委員中任命之

主查綜理分科會之會務並主宰會議

第十八條 分科會開催要領並編成另定之

第十九條 伴隨委員會運營之事務費及連絡費並開催會議所需之經費為吉林省之負擔

但委員或幹事之行動費為各所屬機關之負擔

第二十條 本規程之修正依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八月九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官公有物品之保管轉換等之件

為令遵事茲將關於官公有物品之保管轉換等之件制定如左仰即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 開

一 官需局長為謀物資之效率的活用有必
要時對官署、公共團體及依物品供給規
則第一條所指定之團體關於其所保管之
物品得命令保管轉換、賣却或貸與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適宜分設分科會

分科會為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

第十六條 分科會以關係委員、關係幹事構成之代委員會審議立案關於專門的或地域的事項

行シ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委員長ハ審議決定セル事項ニ付
所要ニ應ジ關係機關ニ建議又ハ連絡ス
第九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參與又ハ委
員ニ非ザル者ヲ會議ニ招シ意見ヲ求ム
ルコトヲ得

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委員ハ其ノ主務事項ニ關シ特ニ必要ア
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事務局ヲ通ジ委員
長ニ會議開催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
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委員會ノ運營ニ伴フ事務費及
連絡費並ニ會議開催ニ要スル經費ハ吉
林省ノ負擔トス
但シ委員或ハ幹事ノ行動費ハ各所屬機
關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條 本規程ノ改正ハ委員會會議ノ
決定ニ依ル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ニ依リ召集セラレタル
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
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運用ノ圓滑調整
整ヲ期セシガ為幹事若干名ヲ任命又ハ
委囑シ内一名ヲ幹事長トス

一 幹事長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ヲ
二 幹事輔佐幹事長ヲ

第十三條 幹事長ハ前條ノ目的ヲ達セン
ガ為幹事ヲ召集シ幹事會ヲ開クコトヲ
得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ノ印鑑及收發文書ハ事
務局ニ於テ之ヲ保管シ幹事長其ノ責ニ
任ズ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ノ適宜分科會ニ分ツ
分科會ハ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トス
第十六條 分科會ハ關係委員、關係幹事
(ヲ以テ構成シ委員會ニ代リ專門的又ハ
地域的事項ニ關シ審議立案ス

第十七條 分科會ニ主查一名ヲ置ク
主查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主查ハ分科會ノ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ヲ主
宰ス

所要ニ應ジ關係機關ニ建議又ハ連絡ス
主查綜理分科會之會務並主宰會議

第十八條 分科會開催要領並編成ハ別
ニ定ム

第十九條 委員會ノ運營ニ伴フ事務費及
連絡費並ニ會議開催ニ要スル經費ハ吉
林省ノ負擔トス
但シ委員或ハ幹事ノ行動費ハ各所屬機
關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條 本規程ノ改正ハ委員會會議ノ
決定ニ依ル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ニ依リ召集セラレタル
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
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運用ノ圓滑調整
整ヲ期セシガ為幹事若干名ヲ任命又ハ
委囑シ内一名ヲ幹事長トス

一 幹事長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ヲ
二 幹事輔佐幹事長ヲ

第十三條 幹事長ハ前條ノ目的ヲ達セン
ガ為幹事ヲ召集シ幹事會ヲ開クコトヲ
得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ノ印鑑及收發文書ハ事
務局ニ於テ之ヲ保管シ幹事長其ノ責ニ
任ズ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ノ適宜分科會ニ分ツ
分科會ハ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トス
第十六條 分科會ハ關係委員、關係幹事
(ヲ以テ構成シ委員會ニ代リ專門的又ハ
地域的事項ニ關シ審議立案ス

一 官需局長ハ物資ノ效率的活用ヲ圖ル
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官署、公共團體及物
品供給規則第一條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
ル團體ニ對シ其ノ保管ニ係ル物品ニ關
シ之が保管轉換、賣渡若ハ貸與ヲ命ズ

二 前款之官署及團體關於其所保管之物品欲為保管轉換、賣却或貸與時須受官需局長之指示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七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在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

計 開

一 公 示 期 間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至康德八年一月七日

一 土 地 之 表 示 新京特別市公署

新京特別市西陽區興隆堡第六百拾壹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四號

任免及指敘

陸軍步兵中尉 王 海 亭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吉田 重二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任大同學院屬官 吉田 重二
任護監(所屬如故) 飯野 實

大同學院委任宣試補 飯野 實
巡監 工藤 祐藏

任建築局屬官 興安北省技士 上田 薫
任建築局技士 河村 光

任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須賀崎 龍

任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堺之内義德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參拾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七號

任護監(所屬如故) 遠藤 仁

任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須賀崎 龍

任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堺之内義德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七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七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任護監(所屬如故) 遠藤 仁
任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任建築局屬官 田島 守
須賀崎 龍

任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堺之内義德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四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七號

任護監(所屬如故) 遠藤 仁
任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任建築局屬官 田島 守
須賀崎 龍

任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堺之内義德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九月十三日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四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七號

任護監(所屬如故) 遠藤 仁
任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任建築局屬官 田島 守
須賀崎 龍

任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堺之内義德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四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七號

任護監(所屬如故) 遠藤 仁
任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任建築局屬官 田島 守
須賀崎 龍

任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堺之内義德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四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五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洞第參拾七號

任護監(所屬如故) 遠藤 仁
任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任建築局屬官 田島 守
須賀崎 龍

任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堺之内義德

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

ルコトヲ得

二 前號ノ官署及團體ニシテ其ノ保管ニ

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

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係ル物品ニ關シ保管轉換、賣渡若ハ貸

シム

與ヲ爲サンストスルトキハ官需局長ノ指

示ヲ受クベシ

示ヲ受クベシ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右審決ニ因リ権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ヘ確定シ爾後當該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

シ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ヘ確定シ爾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右審決ニ因リ権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ヘ確定シ爾後當該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

シ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ヘ確定シ爾後當該

任建築局技士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平松 龍重

任建築局屬官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寶來 末吉

皆川 豊治

同 民生部技正 川上 六馬

中西 實 城崎 貞藏

回臨時株主總會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
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異

派在建築局屬官 平松 龍重

建築局屬官 岡 邑朗

休職陸軍步兵中校	趙靜波	中央觀象臺屬官	馮鶴昆	交通部技士	大門美代三	辭官照准	
休職陸軍步兵少校	張志超	同	銀成志	同	巡監	須安勵三郎	康德七年十一月五日
休職陸軍軍需少校	張維陞	建築局技士	秋鹿松三郎	交通部技士	菅原美紀雄	辭官照准	
休職陸軍軍醫少校	張鉤衡	同	宇都宮庄七	航空所技士	岸本嘉一	李炫默	康德七年十月十二日
辭官照准		建築局技士	伊東淺藏	同	同	同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建築局技士	秋鹿松三郎	同	同	同	辭官照准
		建築局技士	伊東淺藏	同	同	同	辭官照准
		建築局技士	伊東淺藏	同	同	同	辭官照准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官吏改姓名		○官吏改姓名		○官吏改姓名	
●(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 金鐵石、於康德七年七月三十日改姓名爲大內光武		●(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 金鐵石、於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改姓名爲大內光武ト改姓名セリ		●(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 金鐵石、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內光武ト改姓名セリ		●(牡丹江區法院)審判官 張維方、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缺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秉夏、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改姓名爲城田博卿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秉夏、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城田博卿ト改姓名セリ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秉夏、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改姓名セリ		●(呼蘭區法院)審判官 張維方、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缺	
○官吏殉職		○官吏殉職		○官吏殉職		○官吏殉職	
●(彰武)副縣長 敦根爲之助、於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殉職		●(彰武)副縣長 敦根爲之助、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殉職セリ		●(彰武)副縣長 敦根爲之助、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殉職セリ		●(彰武)副縣長 敦根爲之助、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死去セリ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理事更動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理事更動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理事更動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理事更動	
任蘭西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任蘭西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任蘭西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任蘭西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	
久我尚兼	(興農部)	久我尚兼	(興農部)	久我尚兼	(興農部)	久我尚兼	(興農部)
竹田芳廣		竹田芳廣		竹田芳廣		竹田芳廣	
任龍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指導部理事		任龍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指導部理事		任龍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指導部理事		任龍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指導部理事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任巴彥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任巴彥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任巴彥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任巴彥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筑柴隆明	(興農部)	筑柴隆明	(興農部)	筑柴隆明	(興農部)	筑柴隆明	(興農部)
船津生孝		船津生孝		船津生孝		船津生孝	

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注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公牛

ヲ以テ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告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倒第一]項二依五二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參壹五	五九參壹四	五九參壹參	五九參壹貳	五九參壹壹	五九參壹〇	五九參〇九	五九參〇八	五九參〇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五五整 五四 號字	道	貳整 〇號字	貳整 號字	道	壹整 參號字	整字五號	五五整 參五號字	道	壹整 壹號字	道	壹整 壹號字	道	壹整 五號字	大溝	六整 七號字	溝	又大楊姓地 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荒	道	五整 八號字	壘 大溝	道	壹整 貳號字	道	貳整 九〇號字	整字五號	壹整 六貳號字	道	壹整 六號字	又大楊姓地 溝	大溝	大溝	
壹七分	壹八分	壹五分四分	壹參分貳分	壹壹分七分	九分貳分	五六分壹分	七分五分	參分六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參貳四	五九參貳參	五九參貳貳	五九參貳壹	五九參貳〇	五九參壹九	五九參壹八	五九參壹七	五九參壹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八整	八整	壹整	壹整	九整	九整	壹整	壹整	參整	參整	整字八號	參整	壹整	參整	五整	五整	武整	壹整	九號字	
九號字	七號字	參七號字	參五號字	〇號字	號字	參八號字	參六號字	六號字	五號字	四號字	〇號字	五號字	七號字	七號字	五號字	七號字	九號字	九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南	
道	壠	壠	溝	道	溝	壠	壠	道	壠	道	溝	道	溝	道	壠	道	壠	道	
五參貳壹分	五貳貳	四五貳九分	四五貳分	九貳六分	壹〇貳	壹〇貳六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參四貳	五九參四壹	五九參四〇	五九參九	五九參八	五九參七	五九參六	五九參五	五九參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貳整	四整	參整	參整	貳整	六整	六整	壹整	壹整	六整	壩	道	六整	九整	八整
貳	壹	九	七	七	號字	八	六	參	七	四	碼		參	○	八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號字	碼		號字	號字	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道	道	道	河	道	道	壩	壩	六整	道	六整	道	道	道
								滿	滿	貳		貳		滿	滿
參參貳	七參九分	壹貳參八分	壹貳〇貳	五貳參分	五六參壹分	四七參八分	四〇參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參五壹	五九參五〇	五九參四九	五九參四八	五九參四七	五九參四六	五九參四五	五九參四五	五九參四四	五九參四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閣 櫛 鑄 升根	韓閣文鑄 子鑄文升	本博姓水地昌	闔纏方	闔世鑄	道	闔纏升	道	壹整八號字	參整六號字	大泡子	道	五整七號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道本 姓地	河闔世彩	本河姓地	道	闔繼馨	坑	道	坑	道	溝	道	壹整四號字	五整七號字
貳七敵	八敵	貳敵	貳敵	貳敵	壹八敵	九敵參分	九敵參分	五敵九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類可

滿洲拓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五晌八畝八分

右 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壹號康德會館內
滿洲拓種公社

壹四晌六畝壹分

右 同

五晌四畝六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參○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參○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參○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六晌參畝五分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三晌四畝八分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壹壹晌貳畝九分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丹江省寧安縣
鎮官地屯

壹晌五畝五分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永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參八參	五九參八貳	五九參八〇	五九參七九						
五九參八七	五九參八六	五九參八五	五九參八四	江南牡丹江省寧安縣 南路西 牡丹江省寧安縣 張家屯	江南牡丹江省寧安縣 保張屯 甲南縣	江南牡丹江省寧安縣 嫩江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子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貳區二道縣 子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河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白廟子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 始端河	子寧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水本	張	趙	大	河	本	水	趙	河	本	甸	河	河	道
道姓	姓	姓	路	川	姓	道	姓	川	道	子	路	河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	金	趙	康	寧	祖	水	趙	寧	河	本	甸	河	關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道	姓	姓	關	姓	子	子	姓
壹晌七畝六分		貳晌四畝		九分		六晌		壹畝七分		貳晌九畝貳分		壹晌六畝四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南關西湖同三義盛 齊													

同			
	同	五九參八八	
		五九參八九	牡丹江省寧安縣 江南保慶屯
南	至西	至東	至西
寧安	康	河	本
江省寧安縣	姓	道	地
江南保慶屯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	康	趙
	姓	姓	姓
		武曉四	右 同
			璽印前章分九箇

◎除權判決

敦化縣敦化街城內北區二牌二號
聲明人 辛文亭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證券之種類 支票「記名」

二、號數 四四三號

三、票面額 國幣壹千圓

四、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發出行地 哈爾濱

六、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道外支行

七、交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敦化支行

八、理由 由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關於主文所記載之證券應於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業經公示催告在案惟於右期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敦化區法院

審判官 韓景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除權判決

敦化縣敦化街城內北區二牌二號
申立人 辛文亭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一、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記名」

二、番號 四四三號

三、券面額 國幣壹千圓

四、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發行地 哈爾濱

六、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道外支行

七、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敦化支行

八、理由 由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迄ニ右證券ニ就テ之ノ權利ノ届出茲ニ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ノ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ニ右期日迄ニ之ガ權利ノ届出及其ノ證券ノ提出ヲ爲ス者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敦化區法院

審判官 韓景山

◎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計開(順序不同)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閻高高姚劉凌汎陳邢楊關嚴趙金孫包楊楊杜孟趙吳成徐蘇張華
忠元鵬成榮秉希漢德萬慶德學峯世雲瑞國春憲鳳慶學兆鴻效芳

忱朗舉鑾甲歸文聲剛連新良信益隆祥鑫海波延山成智麟韜森林

裴金周王陳張劉馬王柳洪潘王徐子陳王羅魯侯劉孫張李楊王李
興永尊治東成長維富家希樹澤炳文永樹厚致賡鳴世志永自學
嶽祥德忠阜魁志家崑聲興溥仁生一禮仁懋君元山英遠德新曾斌

張孟郭周焉李李孟谷王王高周潘張欒王趙于王胡黃馬孟范馮程
永紹非紹立向天憲玉逢叔明晏耀雅成質起雅宏喜育松俊相寶集
昌民魯芳志翰堯思奮麟躍儒春寶度學尊超範謨超仁亭圃君龍權

劉劉修王關張陳榮許朱孟鄧樊梁林薛陳郭韓常劉王王穆吳楊鄭
奎鴻恩永福興肇寄天常繼承喜朝忠鳳宏兆鳳輔高洪鳳行憲維國
儒芳瀛昌衡家英範閣春武斌英來先山章亭儀新峯志林秀倫寬治

劉高曾劉季高馮毓韓段高張樊艾全劉路高方邵華趙張陳婁董王
德景廣鳳文存國 宋國守振廣金元恩自景文雨雲治玉席萬興吉
恒元元樓仲誠忱魁壽維霖亞竹群凡洵新春德洲志單祥珍民顯雲

李王房張劉袁隋李薛蔣李劉韓羅金李劉陳田張楊崔拱鄭王梁張
福福先鴻 希銘阜廣運永純潤興山建祖壽德國王 華維維振翰
君綠悟科福山章豐新升斌樸生霖吉林邦山才儒棟彬單張城久文

◎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合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合格者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記(順序不同)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宮 張 祝 楊 葉 才 趙
甲 伯 增 玉 鳳 姓
第 勤 勤 翔 仁

劉 湯 陳 陳 王 公 吳 尚 民 衛 忠

王 孫 何 蒋 樹 景
景 興 壽 成 常 武 儀 軒

孫 周 柳 李 高 海 慕 金 大
烈 倍 凱 德 仁 仁

劉 汪 王 有 應 煥
佩 章 中 錦 振 恩

郭 張 趙 崔 守 鴻 玉 惠
春 信 荣 玉 玉

●滿洲帝國國立開拓醫學院學生募集公告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滿洲帝國國立開拓醫學院
(滿洲國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民生部教育司專門教育科

一 目 的

開拓醫學院ハ滿洲帝國國立ニシテ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ヲ修練シ醫學ニ關スル高等ノ理論及實際ヲ修得セシメ開拓地ニ活躍スル醫師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修 業 年 限
募 集 人 員 約百五十名

三 應 募 資 格
年齡滿四十歲以下(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現在)ノ日本人男子(朝鮮人、臺灣人ヲ含ム)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眞ニ日滿兩國ノ國家的要請ニ基ク開拓國策ノ完遂ニ挺身奉公シ以テ東亞新秩序建設ノ礎石ニ任ズル熱意ト實踐力トノ所有者タルヲ要ス但シ成績、人物其ノ他ニ於テ特ニ優秀ナリト認メタル者ニ限り四十歲ヲ超ユル者ヲ銓衡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1 相當ノ學力ヲ有シ且醫學的經驗ヲ有スル者

2 朝鮮總督府又ハ滿洲國ニ於ケル醫師試驗第一部合格者

3 日本國齒科醫師試驗ノ學科試驗又ハ朝鮮齒科醫師試驗第一部若ハ滿洲國齒科醫師考試學科試驗ニ合格セル者

4 日本國大學令ニ依ル醫學ヲ專修スル大學及官立、公立若ハ文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私立ノ醫學専門學校又ハ齒科醫學專門學校ノ各第二學年修了者(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迄ニ修了見込ノモノヲ含ム以下同ジ)

5 日本國大學令ニ依ル獸醫學ヲ專修スル大學及官立、公立若ハ文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私立ノ獸醫學專門學校ノ卒業者

五 出 願 手 緒

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纏メ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一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滿洲國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民生部教育司專門教育科」宛出願スペシ
1 入學志願書(別表雛型參照ノ上志願者ニ於テ調製ス)

2 履 歷 書

3 受驗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類

(イ) 前項第一號該當者ハ學歷及職歷ヲ證明スル書類

(ロ)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該當者ハ合格證明書ノ寫

(ハ) 前項第四號及第五號該當者ハ在學セル學校長ノ修了又ハ卒業成績證明書

4 身體檢查書(官公醫ノ作成ニ係ルモノ)

5 入學志願許可書(現職者ニ限り必要トシ所屬機關ノ長ノ作成ニ係ルモノ)

6 考科表(現職者ニ限り必要トシ所屬機關ノ長ノ作成ニ係ルモノ)

7 銓 衡 方 法

1 第 一 次 銓 衡

前項提出書類ニ基キ書類銓衡ヲ行ヒタル上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頃其ノ合格者ニ對シ民生部ヨリ第二次受驗票ヲ送付ス

2 第 一 次 銓 衡

第一次銓合格者中應募資格第一號該當者ニハ學科試驗、口問口答及身體檢查ヲ第二號乃至第五號該當者ニヘ口問口答及身體檢查ヲ行ヒタル後入學者ヲ決定

1 應募資格第一號該當者
2 自午前九時
3 至午前十一時
4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自午前十一時十分
至午後一時十分

生 理 學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醫化學

自午前十一時十分至午前十二時十分
藥學博物學

至午後四二時半十分細菌學

康熙六年二月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口問口答及身體檢查

應募資格第二號乃至第五號該當者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

八 第二次銓衡地 每日至午後四時
江間口答及身體檢查

各地ノ場所ハ第二次受験票ノ交付ト同時ニ通知ス
東京市

康德八年三月上旬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ス
十 參 考 事 項

開拓醫學院名及所在地
龍井開拓醫學院
吉林省龍井街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
今稱賓川石醫學院

齊齊哈爾開拓醫學院
開拓醫學院へ前記三箇所ナルモ合格者ヲ入學セシムベキ學院ノ區分ヘ政府ニ於
齊齊哈爾市

六 決定文

5 4
受驗料
授業料
徵收セズ

(イ) 學資貸與ヲ希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銓衡ノ上月額五十圓程度ノ學資ヲ貸與

二

(ロ) 前項學資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全額ヲ卒業ノ時ヨリ毎月其ノ平均貸與月額ノ五分ノ一以上ヲ返納スペシ
但シ成績特ニ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貸與金額ノ一部若ヘ全部ノ返納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卒業者ハ滿洲國醫師ノ免許狀ヲ與ヘラレ私費卒業者ハ三年間、貸費卒業者ハ四年間政府ノ指定スル開拓地ノ醫師トシテ服務スルヲ要ス但シ政府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前項ノ義務ノ一部若ハ全部ヲ免除ス

9 原則トシテ寄宿舍ニ入舍セシム
一箇年ノ費用概算
諸物價騰貴ノ爲貸費額ヲ以テ食費、被服費、學用品費等ニ充當シテ若干ノ不足

諸物價騰貴、爲貧交困以此為甚者、甚以之爲要。又來スラ以テ不足額ハ學生ニ於テ自辨スルヲ要ス。

滿洲ヨリ日本ヘノ返信ニ通用セザルニ因リ日本ニ現住スルモノハ日満返信切手) 四錢ヲ封入スペシ

別
記
入學志願者
受附月日△
番受號附第△

關附貼眞寫		戸主トノ 柄	現住所	原籍	生年月日名	入學志願者
札月本 ル型以關ニ貼附ス コトシ内 トシ撮影 裏面ニ氏名ヲ記入手箇 半身脫帽 スベキ寫眞ハ三箇	民族 豪鮮日 韓系系系				年月日生(歳)	(④)
關族家		兵徵役關係年	地信通	受驗地望	交驗先票次	月受日附
ノ本入ト 號柄	氏 名					
	年齡					
	職業					
	業					

(註) 一△印ノ關ハ志願者ニ於テ記入ヲ要セズ

三 兵役關係ハ役種、兵科、階級ヲ記入ス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本公司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經局

二四三月七日行李車同
荷物車(新嘉坡七五三號)附司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権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徳七年十二月一日ヨリ第三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翌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三條ニ依リ來ル康徳七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定期
株主總會終了ノ日マデ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致候

康德七年十一月

大滿鑛業株式會社

滿洲車輛株式會社



理研鍛造株式會社機械工場

宋崇市蒲田區南六鄉二、三
電話 蒲田 2274-2407

本社 東京市蒲田區本蒲田一丁目九
電話 丸善 2300-3421 2344-3032

右監査候處其ノ正確ナル事ヲ認メ候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兩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價目一括定一月一圓五角分(拉日本)二九圓分(國外)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五拾回社債第參次定期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下記
番號債券當歸致候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償還金額	金 參 拾 五 萬 圓 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端數利子	壹百圓券 ￥ 2.03 五百圓券 ￥ 10.44 壹千圓券 ￥ 20.88 壹萬圓券 ￥ 208.85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 本支店並ニ各代理店

壹百圓券 (甲) (30枚)	五百圓券 (乙) (20枚)	一千圓券 (丙) (147枚)	一萬圓券 (丁) (19枚)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741-745	445-447	2665-2682	445-447
1516-1520	910-912	5455-5472	910-912
1966-1970	1180-1182	7075-7092	1180-1182
2011-2015	1207-1209	7237-7254	1207-1209
2156-2160	1294-1296	7759-7776	1294-1296
2391-2395	1435-1437	8685-8712	1427-1428
	1943-1944	14160-14188	1813-181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二期決算報告

(自康德六年六月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現有銀設貸定假得受出商

合計	資意	拂手	期預	價出	行備	借證	方(資產之部)
	品金先形金金費金器券金金						

右之通リ相達御座無候也
康德七年十月一月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五段第壹號
株式會社奉天山田商店